

大理大学文件

理大校发〔2024〕153号

印发《大理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中共大理大学第三届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大理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理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良好学术风气，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云南省科技厅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云科规〔2023〕5号）、《大理大学章程》（理大校发〔2023〕41号）、《大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理大校发〔2023〕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理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等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于应用等各类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的主体，其中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学技术处）是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我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具体调查、认定和学术处理工作的实施。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对有异议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复议，作出最终裁决。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纪检监察处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对学校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学校各类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于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各部门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学技术处）在接到举报或其他部门转交的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应当受理。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

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牵头负责调查。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

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校学术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 定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审查调查报告，依据40号令第二十七条、34号令第三条、221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40号令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 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作为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可对照221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根据被处理人党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相关单位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相关单位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二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制定及修改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教

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直属及附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大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理大校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理大学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